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17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

張光怡

被告 蔡安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九，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7月11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甲門號）使用（下稱甲電信契約），嗣於105年9月12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乙門號，係原門號0000000000申請續用）使用（下稱乙電信契約，與甲電信契約合稱系爭電信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其中甲電信契

約於103年3月21日提前終止，截至斯時止，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專案補貼款新臺幣（下同）2,381元未付，經台哥大公司於106年8月21日將前開補償金債權讓與伊；而乙電信契約於106年4月6日提前終止，截至斯時止，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3、4所示電信費4,556元、小額代付款1,077元及專案補貼款6,776元，共12,409元，經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合計被告共積欠14,790元未付。經伊將上情通知被告，並促其付款，卻未獲置理，爰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90元，及其中6,776元自106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以：系爭電信契約之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適用2年時效期間，並分別自103年、106年起算，原告遲至112年12月2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之行使已罹於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被告向台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分別申辦甲、乙門號，惟未遵期繳款，甲、乙電信契約分別於103年3月21日、106年4月6日提前終止，被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小額代付款及專案補貼款，合計14,790元未付，嗣經台哥大公司於106年8月21日將附表編號1所示債權讓與伊，亞太電信則於109年9月11日將附表編號2、3、4所示債權讓與伊，經伊將上情通知被告，並催告付款，被告迄未支付等情，業據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103年3月電信費帳單及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通知函及掛號回執（以上係甲電信契約之契據）；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進階全國壹大網低資免預繳自由選方案30期、106年3月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及專案補償款繳款單、亞太電信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通知函及掛號回執（以上係乙電信契約之契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35、11至24頁），且未據被告就前開契據內容提出反對意

見，堪信實在。

五、本件爭點為：附表所示各項費用、補貼款是否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時效？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是否可採？
經查：

(一)電信費部分（即附表編號2）

1.按「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4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期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就固體、液體及氣體之外的各種能源，諸如熱、光、電氣、電子、電磁波、放射線、核能等，在技術上已能加以控制支配，工商業及日常生活上已普遍使用，倘有頻繁交易且有從速確定之必要者，自應順應社會變遷並應立法目的而為適度擴張，並無將本條之商品限定為有體動產之必要。電信業者既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次按電信業者與租用人如約定未滿合約期間，因租用人違反專案資費規定或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電信業者終端設備補貼款，並按比例逐日遞減，如其真意是電信業者提供手機之代價，即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而有2年短期時效之

適用。

2.原告主張被告就乙門號尚積欠105年12月5日至106年4月6日，如附表編號2所示電信費共4,556元未繳，復自承乙電信契約因被告未遵期繳款，經亞太電信於106年4月6日提前終止契約（見本院卷第209頁），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亞太電信自106年4月7日起即得向被告行使電信費請求權，並自斯時起算2年時效期間，於108年4月7日屆滿，亞太電信嗣於109年9月11日將前開電信費債權讓與原告，自應由原告承受前開時效上之不利益，而原告遲至112年12月28日始訴請被告給付附表編號2所示電信費，有支付命令聲請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足佐（見本院卷第5頁），可見原告請求權之行使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得拒絕給付，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係屬可採。

(二)小額代付款部分（即附表編號3）

1.原告主張被告就乙門號積欠106年1、2月小額代付款共1,077元，有106年1、2月電信服務費通知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65、167頁），依該通知單計費項目欄記載，前開小額代付款係受委託提供Google Play金流服務，代被告支付麻將神幣（見本院卷第165、167頁），核其性質係屬墊付款，而非行動通信商品，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適用15年時效期間，而不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

2.又乙電信契約經亞太電信以被告未遵期付款為由，於106年4月6日提前終止，已如前述，亞太電信自106年4月7日起即得向被告行使小額代付款返還請求權，是自斯時起算15年時效期間，於121年4月7日始告屆滿。原告於112年12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3所示小額代付款（見本院卷第5頁），並未罹於時效期間，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被告所為時效抗辯，為不足採。

(三)專案補貼款部分（即附表編號1、4）

1.按電信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電信服務契約，關於補貼款之約款真意究係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約定違約金應依個案事實而

01 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如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時
02 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例如約定補貼之目的如何），
03 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求，得確認該補貼款實質上確係提供
04 手機之代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之
05 適用，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6 提案第1號意見足參。次按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
07 條所稱之從權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
08 效亦分別起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
09 約金請求權並不因而隨同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
10 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而違約金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
11 與民法第126條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亦無民法
12 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
13 號民事判決要旨、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4 2.就甲電信契約部分：

15 (1)依續約專案內容記載，該專案名稱為「（新銀髮月租5折）2
16 68H（36）」，續約指定資費為299型以秒計費，被告並提領
17 TWM-F101（3G）專案商品1組，再依甲電信契約續約專案重
18 要條款第1、3條約定，被告所選用之專案資費內容為299型
19 以秒計費，於36個月內每月減免語音月租費134元，另搭配
20 行動上網資費catch 3G 0型（國內上網收費上限2,900元）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可知被告申辦前開專案就電
22 信服務部分所得之差價利益，因該專案係採按月減免語音月
23 租費，並搭配行動上網資費服務，是其具體差價利益數額取
24 決於使用期間久暫及各該月份使用上網量，所享有之優惠利
25 益係一個整體，無從按合約期數平均攤分至每月月租費，尚
26 難認被告取得之差價利益係屬商品費用。

27 (2)次依前開續約專案重要條款第1、2條約定，被告於36個月內
28 須選用268型（含）以上語音資費，若違反上述語音資費規
29 定，或於限制退租期間內退租或被銷號時，應支付台灣大哥
30 大語音資費補償款3,000元，惟金額得按比例逐日遞減（見
31 本院卷第31頁），因該優惠專案具備隨用戶使用期間久暫、

01 當月上網使用量成正比增加性質，非將差價利益分攤至綁約
02 期數而來，該補貼款數額與被告實際享有之優惠利益，即無
03 必然關聯，益見甲電信契約收取之資費補償款不具商品代價
04 之性質，自不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

05 3.就乙電信契約部分：

06 (1)依乙電信契約記載，該專案名稱為「進階全國壹大網低資免
07 預繳自由選方案30期」，方案內容為月租費

08 「\$399*6+\$499*24」，限選資費499，合約期間30個月，提
09 供語音優惠不分網內外（不含市話）第3分鐘免費，及國內
10 行動上網前6個月上網吃到飽，第7個月起2GB，暨終端設備
11 補貼款8,500元，電信優惠補貼款每月20元之服務，專案補
12 貼款=終端設備補貼款+實際已贈送之電信優惠補貼款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19頁），可知被告申辦前開專案所得之差價利
14 益，就取得手機部分所獲差價利益為8,500元；就電信服務
15 部分，因亞太電信未單獨提供上網吃到飽及網內外語音免費
16 之服務，無從計算被告在契約存續期間內可享有之差價利
17 益，再由原資費內含傳輸量前6個月上網吃到飽，第7月起按
18 2GB收取費用以觀，足見被告選用該專案可得具體差價利益
19 數額多寡，取決於當月使用量，況被告申辦電信專案所享有
20 之優惠利益係一整體利益，且其中電信服務之差價利益無從
21 計算，自無從按合約期數平均攤分至每月月租費等一切情
22 形，認被告因申辦該專案所取得之差價利益，性質上有於商
23 品費用，而無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適用。

24 (2)次依前開專案第3欄位第1條約定，本專案於合約期間內，立
25 同意書人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換至預付卡或被銷
26 號，否則需賠償亞太電信專案補貼款，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
27 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補貼款之計算採以日遞減比例計
28 算，補貼款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專案補貼款/合約日
29 數）*已使用日數]=實際應賠償之專案補貼款金額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19頁），其中終端設備補貼款8,500元係約定而
31 來，電信優惠補貼款則隨用戶使用時間久暫而增加，均非將

01 差價利益分攤至綁約期數而來，益見前開補貼款數額與被告
02 實際享有之優惠利益，並無必然關聯，要難認前開補貼款具
03 商品代價之性質，自無從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
04 時效。

05 4.本院審酌系爭電信契約前述專案內容，旨在限制用戶於取得
06 專案手機後，在短時間內任意終止契約或拒繳繳納電信費，
07 使台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因所賺取之電信費利益低於贈與或
08 低價出售手機之成本，致受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而事先約定
09 用戶違約時須補償一定金額，核其性質係屬「賠償總額預定
10 性之違約金」，從而原告分別自台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受讓
11 附表編號1、4所示專案補貼款債權，因其性質係屬違約金，
12 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

13 5.承上，甲電信契約因被告未遵期繳款，經台哥大公司於103
14 年3月21日提前終止契約；乙電信契約因被告未遵期繳款，
15 經亞太電信於106年4月6日提前終止契約等情（見本院卷第2
16 09頁），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台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分
17 別自103年3月22日、106年4月7日起即得向被告行使專案補
18 貼款請求權，並分別自前開時點起算15年時效期間，各於11
19 8年3月22日、121年4月7日屆滿。原告自台哥大公司、亞太
20 電信分別受附表編號1、4所示專案補貼款債權讓與，於112
21 年12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付款，其請求權行使並未罹於
22 時效，被告所為時效抗辯為不可採。

23 6.末按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
25 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至最高
26 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要旨所謂「違約金如為損害
27 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係指借
28 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
29 償損害而言，並非違約金「本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
30 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二者所示情形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
31 台上字第323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從而，原告就附表編

號4所示專案補貼款請求被告自106年5月2日起（即乙電信契約終止後之次一結帳日），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34元（即附表編號1、3、4），及其中6,776元自106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復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

附表

編號	門號	項 目	計 算 式	小 計 (新臺幣/元)
1	0000000000 (即甲門號)	專案補貼款	$3,000 \times (0000-000) \div 1096 = 2,381.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381
2	0000000000 (即乙門號)	電信費	$567 + 1,960 + 2,029 = 4,556$	4,556
3		小額代付款	$89 + 988 = 1,077$	1,077
4		專案補貼款	$8,640 - [(8640/913) \times 197] = 6,775.7$	6,776

(續上頁)

01

	合 計	14,790
--	-----	--------